

4、供应商类型

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规定的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，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此声明函为资格项审查内容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需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、C包、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郑州泰鑫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泰鑫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